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5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6
4. 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8
5. 建議授出的理由.....	9
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	10
7.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1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9. 責任聲明.....	12
10. 推薦建議.....	12
附錄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建議授出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6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建議授出而言，除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符先生」	指	符展成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劉桂生先生」	指	劉桂生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梁先生」	指	梁鵬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5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向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13,5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主席)
劉桂生先生(聯席主席)
符展成先生(行政總裁)
王君友先生
劉勇先生
馬桂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熾鏗先生
盧偉雄先生
蘇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5樓

敬啟者：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向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授出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的有關資料；(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授出的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13,5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8%)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歸屬條件及行使期限 :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歸屬並可予行使
-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分別支付1.00港元
- 表現目標 : 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具備相同投票權、有關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股份附帶的權利)，並將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

概無於建議授出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梁先生、劉桂生先生或符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利益。

建議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已於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某個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a)提呈授予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總值超逾500萬港元(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1.55港元計算)；及(b)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分別授予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向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有條件授予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購股權以認購1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68%)外，梁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符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分別擁有75,670,000股股份及34,684,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25%及12.03%)權益。劉桂生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君友先生及其聯繫人、馬桂霖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繫人均為核心關連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君友先生及其聯繫人、馬桂霖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繫人分別擁有14,590,000股股份、250,000股股份及79,473,78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06%、0.08%及27.57%)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放棄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東向本公司表明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意向。

董事會函件

4. 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僅為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彼等授出者，但並非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c)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行使所有購股權後		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梁先生及其聯繫人	75,670,000	26.25%	80,670,000	26.73%	87,670,000
劉桂生先生及其聯繫人	-	-	5,000,000	1.66%	12,000,000	3.36%
符先生及其聯繫人	34,684,000	12.03%	38,184,000	12.65%	43,784,000	12.26%
王君友先生及其聯繫人	14,590,000	5.06%	14,590,000	4.83%	22,290,000	6.24%
劉勇先生及其聯繫人	-	-	-	-	3,000,000	0.84%
馬桂霖先生及其聯繫人	250,000	0.08%	250,000	0.08%	3,250,000	0.91%
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繫人	79,473,780	27.57%	79,473,780	26.34%	79,473,780	22.26%
公眾股東	83,593,000	29.00%	83,593,000	27.70%	105,603,000	29.57%
合計：	<u>288,260,780</u>	<u>100%</u>	<u>301,760,780</u>	<u>100%</u>	<u>357,070,780</u>	<u>100%</u>

附註：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5. 建議授出的理由

建議授出旨在授予獎勵及回報，以表揚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轉型作出的莫大努力及貢獻。董事會認為上述目的能透過授出購股權而達到，此舉突顯本集團重視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的努力及貢獻，並將予以獎勵。

在釐定擬授予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和符先生的購股權的數量時，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考慮了諸如時間貢獻和董事責任，在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僱用條件以及按績效計酬等因素。此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i)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根據經驗、責任、工作量和所分配給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及(ii)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建議授出反映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在各自職位上的貢獻及價值。梁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梁黃顧建築師(香港)有限公司(「梁黃顧」)的創辦人之一。梁先生領導梁黃顧超過30年，帶領梁黃顧邁入多個傑出的企業里程碑，為高效的業務和運營提供指導方向，為集團作出寶貴的貢獻。劉桂生先生為聯席主席，從中國國內市場的大型城市基礎設施版塊帶來業務資源及協同效應。本集團行政總裁符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擴展策略，業務創新及其他職責。考慮到(i)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和符先生對本公司的重大貢獻；(ii)關鍵人員的穩定性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及(iii)建議授出的稀釋作用微不足道，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是薪酬計劃的一部分，亦可作為鼓勵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和符先生對本集團作出持續投資及貢獻的激勵措施，並且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因此，薪酬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股價上漲情況，通過改善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協同績效及運營表現，有助拉動股價上揚，從而使全體股東得益。因此，授出購股權可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高股價，並為本集團與股東提升股份價值。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乃為感謝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的貢獻及努力，鑒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較長，透過進一步連結本公司與彼等的長遠利益，可激勵彼等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為此作出持續貢獻和領導。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乃獎勵及鼓勵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不斷帶來貢獻及價值的合適方式，以推動本集團達成目標，錄得業務增長。

鑒於以上所述，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本公司總共授出81,085,000份購股權(不包括建議授出)，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授出12,525,000份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68,560,000份購股權。這批本公司的購股權數目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以來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總數，未計入建議授出及任何行使、喪失、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由當時的股東更新及批准，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8,826,0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起已授出8,900,000份購股權(不包括建議授出)，以致本公司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合共為19,926,078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91%。假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可予授出合共6,426,078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22%。

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當日已授出72,185,000份購股權。而於最後可行日

期，72,185,000份購股權(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僅有46,060,000份，6,338,000份失效及19,787,000份已獲行使。自前述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8,900,000份購股權(不包括建議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54,960,000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06%。假設建議授出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68,4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74%。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並不超過股份總數的30%。如果導致超過30%的限制，則不得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再授予其他購股權。

7.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投票推薦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
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吾等茲提述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列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該等決議案涉及批准建議於建議授出日期向梁鵬程先生(董事及主要股東)、劉桂生先生(董事)及符展成先生(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經考慮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展成先生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別向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展成先生授出購股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熾鏗

盧偉雄

蘇玲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茲通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梁鵬程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1.55港元的行使價及按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達致上文所述者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桂生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1.55港元的行使價及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5,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達致上文所述者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符展成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1.55港元的行使價及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3,5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達致上文所述者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5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hen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之前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考慮本身情況後，須自行決定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熾鏗先生、盧偉雄先生及蘇玲女士。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為準。